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 商借教師 王建忠 電話: 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: 9n1717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:桃教小字第112002891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五 (376735100E 1120028918 ATTACH1.docx、

376735100E\_1120028918\_ATTACH2. docx \cdot 376735100E\_1120028918\_ATTACH3.

docx)

主旨:有關112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—「子計畫二:辦理戶外教育課程」計畫申請一案,請貴校踴躍申請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2年2 月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082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為落實普及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,鼓勵國中小學生 普遍學習及體驗,以培養學生自發、互動、共好之核心素 養,爰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本案補助辦理「學校實施戶外教育」、「學校推展優質戶 外教育路線」及「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」,共3 項子計畫,相關訊息摘述如下:
  - (一)辨理期程:112年8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止。
  - (二)申請對象:本市市立各國中小學。
  - (三)收件方式:請申請學校於112年4月21日(星期五)下班







前將相關申請計畫及經費概算表(正本)等申請文件及 電子檔光碟1式逕寄(送)至本市龜山區大埔國小輔導室 彙辦。

四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,請洽大埔國小輔導室蔡主任,電話: 3298329分機610,或學生事務組長,電話:3298329分機 310 °

五、檢送本案學校實施戶外教育審查作業辦法、推展優質戶外 教育路線徵選計畫及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初審 審查計書各1份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: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 電2023603429文





